

權利人如何領取標售價金？

如為自然人應提出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(於申請書適當欄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)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土地所有權狀。

登記權利人已死亡者應另附下列文件

4.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。
5.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。
6. 繼承系統表。
7. 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，另檢附合法之拋棄證明文件。
8.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依法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 6 款之繼承系統表，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註明如有遺漏或

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★繼承人如未親自到場應檢附委託書、印鑑證明及印鑑章交受託人到場。

★無土地所有權狀者應另附切結書

★原登記名義人為自然人在國內設有戶籍者，應檢附可資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戶籍資料；依其戶籍資料無法證明者，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。所稱土地關係人，指該土地之管理者、共有人（含繼承人）、原申請登記案之關係人或其繼承人、土地四鄰之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。